

贵州省林业局

省林业局关于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林业局，各有关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

在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中，部分疫区仍存在疫木源头监管不严，带疫松木及其制品在部分涉木行业的异地调运中屡禁不止等突出问题，疫情传播的风险加大，对重要生态区安全域构成严重威胁，为进一步加强疫区疫木管理，规范林业植物检疫调运秩序，切实保护森林资源，我局决定抽取部分县（市、区）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深入排查违法违规采伐、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深入排查供电、通讯、物流等部门违规调运电（光）缆盘、木质包装箱、垫脚木等松木制品的行为，查清疫木及其制品来源，消除疫情传播扩散隐患。查处违法违规采伐、加工、调运和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大力宣传林业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植物检疫意识和森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电力、通信、交通运输、商务和邮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意识、主动报检意识，坚决遏制松

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

二、主要任务

（一）排查加工经营松木的情况。排查加工厂、木材市场、贮木场加工、运输、经营和使用松木及其制品情况。松材线虫病疫区排查是否有采伐松木出售，重大工程采伐松木及处理情况，是否有外调和不符合疫木处理措施的行为。非疫区排查木材来源，是否存在疫区的松木及制品调入的情形。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等重要区域周边的县（市、区）排查本辖区松木及制品的来源、处理方式及流向。排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排查从外省调入松木及其制品的情况。排查各县（市、区）近年来的电力、通讯、建筑、物流等部门和行业从外省调入的松木、电（光）缆盘、各种机械设备的木质包装箱、托盘等松木制品，重点检查仓库、施工工地、高压线经过的松林地块，发现后要及时取样镜检，了解检疫办证情况，有违规调运的，要追溯来源，了解调入我省的范围。检出松材线虫，有引起疫情或者有引起疫情危险的，依据“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立案调查，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违法调运典型案例宣传。以浙江登高电器违法调运疫木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将法院判决材料、刑法第 337 条及刑法修正案（七）有关条款、国家林草局公布的疫区公告等材料送

进木材加工厂、木材经营市场，电力、通讯等部门，增强警示宣传作用，提高涉木企业遵纪守法调运意识。

三、时间安排

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30日。

四、检查组织

从各市州抽取业务骨干与我局灾防处(检疫站)组成检查组，结合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取部分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木调运量大的县(市、区)及重要区域周边的县(市、区)开展检疫检查。检查组根据抽取县涉木企业数量和分布情况，抽取总数5%-10%开展执法检查。抽取的县(市、区)及检查组成员如下：

第一组：播州区、习水县、道真县、赤水市

组 长：黄海勇，成员：宋利平、翟鸣、吴丽君；

第二组：盘州市、西秀区、兴义市、普安县

组 长：龙云碧，成员：刘蓉蓉、万艳、邹军；

第三组：施秉县、雷山县、黔西县、大方县

组 长：陈 波，成员：陆梦桃、潘斌、张念念；

第四组：江口县、松桃县、印江县、龙里县

组 长：王才军，成员：潘光文、吴迎福、李河。

五、其他

(一)差旅费核报和车辆安排。检查组在工作开展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由检查组成员回成员单位核报。车辆分别由安顺市检疫

站、毕节市检疫站、省林科院、黔东南州检疫站负责协调安排。抽取县（市、区）在检查期间做好密切配合，提前安排好本辖区涉木单位名单、样品镜检设备及检查路线等准备工作。

各组具体开展检查时间由组长协调确定，检查结束后，各组要按时提交检查总结。

（二）工作纪律。工作期间，检查组成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省委“十项”规定，佩带执法证件，亮证执法，规范执法。

附件：贵州省林业局 2020 年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登记表

